

教育部114年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研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填表單位：

彙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電子信箱：

校內分機：

填報年度：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無資料者，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

●已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注意:請填代號
 0:第一作者
 1:第二作者
 2:第三作者
 3:第四(含以上)作者
 4:無佐證資料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請勿填職稱)	作者順序 代碼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 國家/地區	補充說明
113 舉例	資工系	○○○	1	○○○○○○	○○○○○○	中華民國	

備註：

1.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班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2)。

2.明細表電子檔請另傳送至：vmmlab@nchu.edu.tw，信件主旨：研17(○○系)

研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4年03月 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年度(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2.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A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 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13年3月及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13年3月(113.03期)或113年10月(113.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13年3月或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A教師於114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13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論文名稱	1.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請填報會議名稱。 2.本欄會議名稱，請選寫會議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無須標示「」、「」、「〈〉、〈〉...等符號。
會議起迄日期	1.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國碼對照表】。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